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827—93

有机化工产品酸度、碱度的测定方法 容 量 法

Organic chemical products for industrial use—Test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cidity and alkalinity—Volumetric method

1993-12-30发布

1994-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有机化工产品酸度、碱度的测定方法 容 量 法

GB/T 14827—93

Organic chemical products for industrial use—Test method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cidity and alkalinity—Volumetric method

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1393—1977《工业用液体卤代烃酸度的测定——滴定法》、ISO 2887—1987《工业用仲丁醇、甲乙酮、异丁甲酮、异戊乙酮、双丙酮醇和乙二醇酸度的测定——以酚酞为指示剂——容量法》、ISO 6353/1—1982《化学分析试剂——第一部分：通用试验方法》中 GM 13“酸度和碱度”。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容量分析法测定有机化工产品酸度、碱度的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有机化工产品中以杂质形式存在的酸或碱性物质含量的测定，该含量称作酸度或碱度。

用本标准测定有机化工产品酸度、碱度时，所用碱标准滴定溶液或酸标准滴定溶液的滴定体积不得少于 0.01 mL。

2 引用标准

GB 601 化学试剂 滴定分析(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GB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试验方法

本标准所用试剂，除另有注明外，均使用分析纯试剂。

本标准所用标准滴定溶液、制剂及制品，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均按 GB 601、GB 603 之规定配制。

实验室用水应符合 GB 6682 中三级水的规格。

3.1 标准滴定溶液以水为介质的酸度、碱度测定

3.1.1 方法提要

样品经过适当处理后，在规定的操作条件下，加入指示剂，用碱标准滴定溶液或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计算出样品的酸度或碱度。

3.1.2 试剂和溶液

3.1.2.1 盐酸或硫酸标准滴定溶液，其浓度 $c(H^+)$ 不得低于 0.01 mol/L。

3.1.2.2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其浓度 $c(OH^-)$ 不得低于 0.01 mol/L。

3.1.3 仪器

一般实验室仪器及半微量滴定管，分刻度 0.10 mL；或微量滴定管，分刻度 0.02 mL。